

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



- 1、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，除應試當天表訂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，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。
- 2、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（學員證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、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- 3、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，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。
- 4、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。
- 5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測驗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、答案卡者。
 - (3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。
 - (4)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而翻閱者。
 - (5)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。
 - (6) 在桌椅、文具，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。
 - (7) 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6、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7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 - (1)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。
 - (2) 測驗時間終止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- 8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：
 - (1)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2)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，不聽勸導者。
 - (3) 手機未依規定關機者。
- 9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：
 - (1) 污損測驗卷者。
 - (2)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。
 - (3)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